

第五次會議記錄

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

劉柏祺議員

黃萬成主席歡迎與會者。他報告莊永燦議員剛於會前發傳真通知秘書處，表示退出關愛社群工作小組(“工作小組”)。此外，侯永昌議員、梁偉權議員及委員葉少康先生因事告假。

議項一：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2.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，獲得通過。

議項二：報告上次擬議活動進展

邀請區內團體舉行關愛社群活動

3. 經討論後，小組成員同意邀請新生精神康復會、新家園協會及香港單親協會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與工作小組分別在區內合辦以「我家是香港・關愛油尖旺」為主題的關愛社群活動。

---- 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2013年7月9日發電郵(附件一)邀請上述三個團體遞交撥款申請表。)

青葱復康心・YTM-2013

4. 小組成員通過邀請區內社福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與工作小組在油尖旺區合辦三項「青葱復康心・YTM-2013」傷健共融活動，活動主題圍繞「肢體傷殘人士」、「智障人士」及「精神健康」，旨在讓參加者及公眾人士加深認識「傷健共融」的理念，促進社區和諧。

5. 為鼓勵社福界加強協作，工作小組只接受最少由兩個服務單位(其一須為康復服務單位)聯辦活動的撥款申請，由其中一間機構作為申辦團體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，其餘機構則列明為「合辦團體」或「協辦團體」。每項活動的預留撥款為20,000元。

---- 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2013年7月12日發電郵(附件二)邀請社會福利署推介的社福機構遞交撥款申請表。)

議項三：討論事項

香港賽馬會 2013 年度暑期參觀活動－跑馬地馬場

6. 與會者通過接受區議會建議，由工作小組跟進「香港賽馬會 2013 年度暑期參觀活動－跑馬地馬場」活動，並預留 4,000 元撥款，以資助兩個地區團體各租賃一輛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出席該活動。小組成員將提名和選出區內合適團體協辦是次活動。
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發信，通知小組成員提名地區團體協辦上述活動。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，秘書處只接獲一個有效提名，經小組主席同意，工作小組是次只撥款 2,000 元，資助獲選的地區團體租賃一輛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。)

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

7. 經討論後，小組成員同意以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 40,000 元撥款，委託顧問公司為區內在職人士舉辦兩場以「工作壓力管理」為題的職安健講座，其中 4,000 元將預留作活動宣傳用途。

「第四屆愛心家庭同步過冬」發還撥款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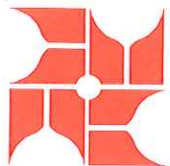
8. 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，小組成員同意待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解釋事件始末後，方才考慮是否建議社區建設委員會(“社建會”)與區議會酌情處理該聯會「第四屆愛心家庭同步過冬」的發還撥款申請。小組成員詳細考慮了該會提出的解釋，經審閱相關資料後，認為該會的申辯理據並不充分，故議決不會建議社建會及區議會酌情處理有關申請。

議項四：其他事項

9. 餘無別事，黃萬成主席宣布散會，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
2013 年 8 月



油尖旺區議會

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
檔號：() in YTMDC 13/30/4/1 Pt.

電話：2399 2557

傳真：2722 7696

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(油尖旺)
中心主任
何家俊先生

何先生：

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關愛社群活動

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(“工作小組”)在2013年6月19日會議上,通過邀請貴機構申請2013至2014年度區議會撥款,在本區合辦以「我家是香港·關愛油尖旺」為主題的關愛社群活動。

根據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(《指引》),由於申請團體是在工作小組授意下舉辦指定活動,故其撥款申請應按處理特定團體撥款申請的方式處理。參照去年的做法,每項關愛社群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70,000元。

貴機構現可根據《指引》申請區議會為特定團體提供的第三期撥款,以便在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期間舉辦有關活動。第三期撥款申請表格須於**2013年8月16日中午12時或之前**交回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(地址: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408室),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
為符合撥款規定,有關活動須待工作小組通過活動建議及撥款申請,並在社區建設委員會批出撥款後,方可落實進行。申請結果預計於2013年10月下旬公布。貴機構如

成功申請撥款與工作小組合辦有關活動，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在申請獲准後，貴機構不可新增或更改合辦／協辦機構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被取消。(此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豁免。)
2. 貴機構須在所有活動宣傳品上印上「**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與(機構名稱)合辦**」的字樣，並在公開宣傳品前，提早 14 個工作天把樣本送交秘書處，以待審批。
3. 貴機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，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有關活動。

隨函附上《指引》的最新修訂本及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，以供參閱。《指引》及申請表亦載於油尖旺區議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ytm/tc/activities.html>)，可供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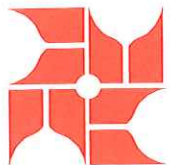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查詢，請電 2399 2557 與本人聯絡。

油尖旺區議會
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秘書

郭振宗



2013 年 7 月 9 日



油尖旺區議會

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
檔號：() in YTMDC 13/30/4/1 Pt.

電話：2399 2557

傳真：2722 7696

九龍油麻地
炮台街 73 號
順華大廈地下 B 鋪及 1 樓
新家園協會
服務中心主管
傅艷婷女士

傅女士：

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關愛社群活動

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(“工作小組”)在 2013 年 6 月 19 日會議上，通過邀請貴機構申請 2013 至 2014 年度區議會撥款，在本區合辦以「我家是香港·關愛油尖旺」為主題的關愛社群活動。

根據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(《指引》)，由於申請團體是在工作小組授意下舉辦指定活動，故其撥款申請應按處理特定團體撥款申請的方式處理。參照去年的做法，每項關愛社群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 70,000 元。

貴機構現可根據《指引》申請區議會為特定團體提供的第三期撥款，以便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間舉辦有關活動。第三期撥款申請表格須於 **2013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**交回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(地址：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408 室)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
為符合撥款規定，有關活動須待工作小組通過活動建議及撥款申請，並在社區建設委員會批出撥款後，方可落

實進行。申請結果預計於 2013 年 10 月下旬公布。貴機構如成功申請撥款與工作小組合辦有關活動，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在申請獲准後，貴機構不可新增或更改合辦／協辦機構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被取消。(此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豁免。)
2. 貴機構須在所有活動宣傳品上印上「**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與(機構名稱)合辦**」的字樣，並在公開宣傳品前，提早 14 個工作天把樣本送交秘書處，以待審批。
3. 貴機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，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有關活動。

隨函附上《指引》的最新修訂本及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，以供參閱。《指引》及申請表亦載於油尖旺區議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ytm/tc/activities.html>)，可供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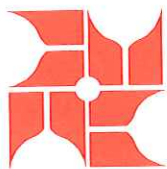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查詢，請電 2399 2557 與本人聯絡。

油尖旺區議會
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秘書

郭振宗



2013 年 7 月 9 日



油尖旺區議會

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
檔號：() in YTMDC 13/30/4/1 Pt.

電話：2399 2557

傳真：2722 7696

九龍大角咀

櫟樹街 7-13 號

豐年大廈 7 樓 A 室

香港單親協會總幹事

余秀珠女士, BBS, MH, JP

余女士：

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關愛社群活動

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(“工作小組”)在 2013 年 6 月 19 日會議上，通過邀請貴機構申請 2013 至 2014 年度區議會撥款，在本區合辦以「我家是香港・關愛油尖旺」為主題的關愛社群活動。

根據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(《指引》)，由於申請團體是在工作小組授意下舉辦指定活動，故其撥款申請應按處理特定團體撥款申請的方式處理。參照去年的做法，每項關愛社群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 70,000 元。

貴機構現可根據《指引》申請區議會為特定團體提供的第三期撥款，以便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間舉辦有關活動。第三期撥款申請表格須於 **2013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**交回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(地址：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408 室)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
為符合撥款規定，有關活動須待工作小組通過活動建議及撥款申請，並在社區建設委員會批出撥款後，方可落

實進行。申請結果預計於 2013 年 10 月下旬公布。貴機構如成功申請撥款與工作小組合辦有關活動，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在申請獲准後，貴機構不可新增或更改合辦／協辦機構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被取消。（此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豁免。）
2. 貴機構須在所有活動宣傳品上印上「**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與(機構名稱)合辦**」的字樣，並在公開宣傳品前，提早 14 個工作天把樣本送交秘書處，以待審批。
3. 貴機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，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有關活動。

隨函附上《指引》的最新修訂本及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，以供參閱。《指引》及申請表亦載於油尖旺區議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ytm/tc/activities.html>)，可供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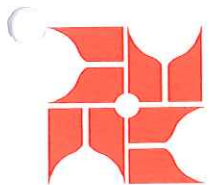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查詢，請電 2399 2557 與本人聯絡。

油尖旺區議會
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秘書

郭振宗



2013 年 7 月 9 日



油尖旺區議會

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
檔號：() in YTMDC 13/30/4/1 Pt.

電話：2399 2557

傳真：2722 7696

致油尖旺區各服務單位負責人：

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

舉辦「青蔥復康心•YTM-2013」主題活動

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5 月 6 日會議上，議決以「我家是香港•關愛油尖旺」為本年度活動主題。其後，小組成員在 2013 年 6 月 19 日會議上通過邀請區內社福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與工作小組在油尖旺區合辦三項「青蔥復康心•YTM-2013」傷健共融活動，活動主題圍繞「肢體傷殘人士」、「智障人士」及「精神健康」，旨在讓參加者及公眾人士加深了解「傷健共融」的理念，促進社區和諧。

為鼓勵社福界加強協作，工作小組只接受由最少兩個服務單位(其中一間須為康復服務單位)聯辦活動的撥款申請，由其中一間機構作為申辦團體，向區議會申請撥款，其餘機構則列明為「合辦團體」或「協辦團體」。請注意，根據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(《指引》)，申辦團體及合辦團體必須以油尖旺區為註冊地址，協辦團體則不受此限。

按照《指引》，由於申請團體是在工作小組授意下舉辦指定活動，故其撥款申請應按處理特定團體撥款申請的方式處理。每項活動的預留撥款為 20,000 元。

貴機構現可根據《指引》申請區議會為特定團體提供的第三期撥款，以便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間舉辦有關活動。第三期撥款申請表格須於 **2013 年 8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**交回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(地址：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408 室)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
為符合撥款規定，有關活動須待工作小組通過活動建議及撥款申請，並在社區建設委員會批出撥款後，方可落實進行。申請結果預計於 2013 年 10 月下旬公布。貴機構如成功申請撥款與工作小組合辦有關活動，須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在申請獲准後，貴機構不可新增或更改合辦／協辦機構，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被取消。(此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將不獲豁免。)
2. 貴機構須在所有活動宣傳品上印上「**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與(機構名稱)合辦／協辦**(視乎情況而定)」的字樣，並在公開宣傳品前，提早 14 個工作天把樣本送交秘書處，以待審批。
3. 貴機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，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有關活動。

隨函附上《指引》的最新修訂本及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，以供參閱。《指引》及申請表亦載於油尖旺區議會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ytm/tc/activities.html>)，可供下載使用。

如有查詢，請電 2399 2557 與本人聯絡。

油尖旺區議會
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秘書

郭振宗



2013 年 7 月 12 日